

南投縣宏仁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8.29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宏仁國中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二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 1. 行政代表 2 人(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)。
 2. 教師代表 1 人。
 3. 家長代表 2 人。
 4. 專家學者代表 1 人。
- (二)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(三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四)開會時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(五)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六)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
- (七)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
 1. 應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 2.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本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 3. 特教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

- 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由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訴
- (一)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。
 - (三)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- (一) 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，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得由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(申訴窗口:輔導室)
- (二)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完成評議，並於評議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(三) 學校完成評議後，應將評議決定書一份送達申訴人(或其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護者)，一份送申評會備查。
- (四) 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向學校主管機關(南投縣政府)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六、不受理評議之情形：

- (一) 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起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申訴書不合法程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七日內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補正。
- (三) 申訴人不適格。
- 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- 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(六)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七、審議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(或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(二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八、評議效力：

- (一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(二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

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
- (二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抵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